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陕安委办〔2024〕5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陕及省属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要求，今年“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理念宣传，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各地安委会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自有宣传平台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宣传，组织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典型案例解析，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主动拍摄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向所在地市安委办进行报送，坚持以案说法，举一反三，做到警钟常鸣。

二、营造良好安全氛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省安委办将举办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各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收看，全面了解相关重点工作，精心谋划好本区域、本领域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地安委会和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形式，组织开展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通过发放资料、展板展示、VR体验、安全倡议、特色文艺演出等形式，面向群众普及安全知识常识。组织开展安全和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推荐参加全省安全和防灾避险知识竞赛，切实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单位、群众中掀起学

习安全知识、掌握避险逃生技能的热潮。组织企业员工、学校学生赴安全科普体验场馆、基地、科普馆等开展学习体验，通过沉浸式体验，深入了解安全风险，增强防范能力。发动安全领域专家和志愿者集中开展安全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

三、聚焦公众避险自救，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交通枢纽电子屏、户外楼宇大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要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动员群众广泛参与，让群众充分了解突发事件避险知识。要组织企业员工、社区群众广泛参与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全面认识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要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四、开展全民安全教育，有针对性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省安委办将于6月16日举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主题晚会，通过多种艺术表现形式寓教于乐、通俗易懂地向公众传递安全理念，各市县安委办、企业要认真组织观看，切实引导职工树牢安全理念，提升应急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积极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企业要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应急、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组织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全面提升农村群众安全意识。教育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学生到科普馆开展研学活动或开展安全主题教育及避险逃生活动。社区要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通过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主题，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在全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以群众安全意识的提升筑牢全民安全防线，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请各单位分别于5月15日将1名联络员、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省安委办。

联系人：陈杰 何永丽

联系方式：029-61166238 029-61166234

附件：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15日前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403033899@qq.com 或传真至 029-61166232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宣传处

经办人：何永丽

电话：61166234

共印 12 份